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晋金监发一函〔2022〕5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220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牛锦岚代表：

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办理处交由我局办理的人大十三届六次会议第1220号建议“继续加大项目建设融资支持力度”收悉。经认真研究，现针对建议中涉及我局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答复如下：

为解决我省企业融资困难、融资渠道窄、融资门槛高等问题，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积极落实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推动各市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为重点领域项目和薄弱环节提供金融支持，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如：开展“三个一批”、“四上企业”、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重点工程项目融资推介暨签约仪式等融资对接会。同时，我局与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保持常态化对接，依托山西省金融服务平台建立“线上+线下”精准对接机制，有效引导各银行机构对我省重点工程项目的金融支持。

为提升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水平，我局积极落实省委《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省政府

办公厅《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要素保障服务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22】7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太原征信平台升级为省级征信平台、供应链核心企业应收账款确权、普惠金融产品创新、首贷户专项行动、建立融资服务“四张清单”等事宜，为保障促进我省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此外，我局大力发展“国家融担基金—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三级担保体系。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规模到2023年达到5亿元以上。通过吸收合并、控参股、托管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运营。通过财政增资、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扩大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资本规模。逐步提高省级财政对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业务风险补偿标准，从1‰提高到在保业务余额的2‰，到“十四五”末提高到在保业务余额的5‰。

以上答复您们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主要负责人：常国华

承办人：薛程方

联系电话：0351-6819631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2年5月17日